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、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 1,84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3%，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0.25 元/股，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9.6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18,412,819.59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